

元谋县委政法委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 一、预算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预算单位主要职责

中共元谋县委政法委是县委领导和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从宏观上组织、领导、协调全县政法工作。其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总体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对全县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不断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调查分析全县社会稳定形势，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组织推动依法治县方略的实施，调查研究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向县委提出建议；支持、监督、指导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监督；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政法工作调查研究，分析掌握影响社会安定、政治稳定的形势，探索和推动政法工作改革；研究、指导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县委和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有关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部门领导干部违法犯罪案件；完成县委和上级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元谋县委政法委机关有办公室、综治办、维稳办、执法监督室、政工办、护路办、依法治县办共7个办（室）及机构，县综治办、县依法治县办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

（三）重点工作概述

1. 深化平安建设。紧紧抓住以打、防、管、控、建、治、调为重点的社会面平安工程建设，巩固和加强县、乡、村三

级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制度，建立多元化解矛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调解中心的专业调解组织作用，切实提升预防、化解能力水平。加强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对重大群体性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健全和完善点线面结合、网上网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联动执法、检查验收、公示监督等工作机制，依法打击整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治安突出问题。

2. 深化法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的程序规定，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运行机制，促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并严格落实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and 重大决策一律要实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积极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证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3. 深化基层基础建设。深入推进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形成上下对接、左右联动、协调运转、规范高效的综治组织网络体系。切实加强县城及重点地区、重点路段视频监控平安城市建设，在乡村主推视频监控规范化建设和群防群治建设，建设和谐平安农村。深化法治教育，强化综治领导责任制落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按照政治上强、懂法律、善治理的要求，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4. 深化政法队伍建设。以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抓手，以“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16字精神为措施，坚持不懈地抓好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加强履行职责任务的政治轮训，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高政法队伍拒腐防变能力。抓住制度建设这个根本，大力推行警务、审务、检务公开制度，针对容易发生执法司法腐败问题的领域和环节，切实健全和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确保政法干警廉洁执法。以提高正规化水平为重点，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大力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活动，着力提高干警的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水平。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2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实有 14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4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1 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5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 0 万元。

2018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5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55.72 万元。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55.72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255.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72 万元。

（一）本级财力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2013301 行政运行:191.22 万元；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6.63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84 万元；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60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8.93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4.83 万元；2210201 住房公积金:11.91 万元。

（二）本级财力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 255.72 万元）。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为：30101 基本工资:43.43 万元；30102 津贴补贴:118.74 万元；30103 奖金:3.62 万元；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9.84 万元；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93 万元；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3 万元；3011201 工伤保险:0.60 万元；30113 住房公积金:11.91 万元；30201 办公费:2.12 万元；30205 水费: 0.26 万元；30206 电费:0.50 万元；30207 邮电费:0.50 万元；30211 差旅费:0.50 万元；30115 会议费：0.50 万元；30116 培训费：0.50 万

元；30217 公务接待费:2.20 万元；30126 劳务费:2.40 万元；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 万元；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11.22 万元；3023903 公务用车平台经费:1.12 万元；30302 退休费:9.95 万元；30305 生活补助:10.05 万。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我委预算省对下专项支付项目 1 个，具体为基层群防群治项目。

六、“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万元，因公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2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35 万元。减少原因是 2018 年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 0.35 万元。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八、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我委无基本支出预算变动情况。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我委无项目支出预算变动情况。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从非同级财政部门、上级主管等取得的用于完成项目或专项任务的资金。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转下年：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车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元谋县委政法委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 23.8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2 万元，水费 0.26 万元，电费 0.50 万元，邮电费 0.50 万元，差旅费 0.50 万元，会议费 0.50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0 万元，劳务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11.22 万元，公务用车平台经费 1.1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64.3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55%；固定资产 58.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0.45%；无形资产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在建工程 0.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0%。

1. 固定资产情况

经盘点统计，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量为 58.1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房屋 0.00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通用设备 55.54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5.47%（汽车 29.88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51.37%；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专用设备 0.00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文物陈列品 0.00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图书档案 0.00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00%; 家具用具装具动植物 2.63 万元, 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4.53%。

2. 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资产总量增加 9.26 万元。其中: 流动资产增加 6.13 万元, 占本年新增资产总额的 0.10%; 固定资产增加 3.14 万元, 占本年新增资产总额的 0.05%; 无形资产增加 0.00 万元, 占本年新增资产总额的 0.00%; 在建工程增加 0.00 万元, 占本年新增资产总额的 0.00%。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元谋县政法委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也没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中共元谋县委政法委

2018 年 2 月 7 日